让和谐家庭关系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

自治区政协委员建议设立婚姻家庭关系修复中心获答复

本报记者 **马 敏**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吕玉兰提交《关于设立婚姻家庭关系修复中心的建议》的提案，提出长期以来婚姻等家庭关系危机未能得到重视和及时救治，导致婚姻家庭不稳定，引发了诸如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恶化、老人赡养等社会问题。

该提案交办后，相关部门积极采纳提案建议，探索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婚调工作室、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等，共同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委员呼吁：

妥善化解婚姻家事矛盾纠纷 维护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吕玉兰在提案中提出，近几年来家庭纠纷案件不断增多，如海原县人民法院每年受理的离婚等家事纠纷案件达立案数的一半。妥善化解婚姻家事矛盾纠纷，对于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提案建议，应整合调解室、咨询室、亲情室、亲子陪护室和妇女维权平台等功能室建立婚姻家庭关系修复中心。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聘请具有婚姻家庭等社会学知识和相关社会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具有专业技能的心理咨询师，以及一定数量的司法社工队伍，按照“法官+婚姻家庭专家+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模式，组成由专职审理人员即家事法官、特邀调解员、社会调查员及心理咨询师等其他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家事纠纷审判团队。

法院、妇联、教委、民政、团委、司法等有关部门应承担各自职能、发挥合力，共同参与家事纠纷矛盾化解，构建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自治区政协委员王萍也提到同类问题。她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暴力处置机制的提案》中指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家庭暴力现象有所遏制，家庭暴力违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受害人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但从信访案件数量来看，家暴发生率仍高于其他类型。《反家庭暴力法》虽在遏制家庭暴力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对于相关职能单位的职责权限划分不够明晰，且部门之间配合不够密切，致使部分家暴的处置效果不尽人意。

她建议，应系统性构建反家暴工作体系，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机制，建立多机构合作的反家暴干预机制；建议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明确预防家庭暴力的具体措施以及多机构合作机制，完善公、检、法、司等各相关部门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受理、认定、处罚、法律依据、庇护救助等，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办理答复：

加强阵地建设 积极搭建化解平台

提案交由自治区民政厅主办，该厅表示，长期以来，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合力构建和谐婚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2017年，该厅联合自治区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妇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婚调工作室、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等，共同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有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为新人进行免费婚前辅导，讲授关于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关系维系、如何应对矛盾纠纷、优生优育等知识；联合司法厅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三级律师事务所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66个，在全区监狱建立婚姻家庭工作室4个；各级妇联积极打造社会化维权服务机制，实现了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维权工作阵地的“九个全覆盖”，并建立了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专门设立婚姻家庭调解室，聘请婚姻家庭咨询师和律师对来访者的婚姻家庭矛盾进行调解疏导。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婚姻家庭关系预防化解工作开展，指导各婚姻登记机关组织有意义的集体婚礼，邀请当地党政领导、商企名人等现场为新人举行颁证仪式，弘扬“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旨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传统陋习，增强了婚姻当事人对待婚姻家庭的自豪感、幸福感、责任感和神圣感。兴庆区新华街富华社区、金凤区长城中路五里水乡社区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室，每周定期开展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有效化解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避免因矛盾激化引发各类恶性事件发生。

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婚姻家庭关系预防化解工作合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社工、婚姻心理辅导专家，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免费提供婚前培训、法律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纠纷处理、离婚调解等服务，化解婚姻家庭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进一步促进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婚俗改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抓好婚姻登记的同时，以“挽救边缘婚姻，共建和谐家庭”为目的，把开展离婚适度调解、解答当事人婚姻家庭中的法律问题、疏导当事人的心理困惑作为婚姻登记工作的一个侧重点来抓，积极协调司法局、妇联等部门共同开展婚姻家庭调解亲情服务工作，以增强夫妻双方的责任感和包容度，提高婚姻家庭的稳定性。

作为提案协办单位，自治区妇联表示，通过购买社会服务，2017年至2019年组织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深入基层，特别是脱贫销号村，举办了240场《反家庭暴力法》“和谐婚姻家庭大讲堂”“抵制高额彩礼”宣讲活动，深受基层群众的欢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及早开通了7条“心理·健康·维权”援助服务热线，并将心理援助服务下沉到713个居（村）民群中，覆盖群众近11.1万名，目前已成功解决了近百名群众的心理和婚姻家庭问题。

自治区妇联将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倡导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让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广泛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关爱帮扶”，发动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巾帼志愿者进行常态化走访排查，尽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加大购买社会服务，设立公益项目等激励机制，培育一批从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专业社会组织和专业人才，提高我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民进宁夏区委会提案建言获答复

我区不断提高社区矫正服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 **陈 敏**）今年，民进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改善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提案》，呼吁提高社会组织参与教育矫正的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案得到自治区司法厅办理和答复。

答复介绍，《社区矫正法》于今年7月1日施行，全区司法行政机关以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为契机，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该厅指导银川市、中卫市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项目委托等方式，吸引专业人才，动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活动，取得初步成效。联合民政等部门制定完善有利于社会工作者职业发展的配套措施，建立完善社会工作者职业保障制度和激励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扶持发展社区矫正专业项目，委托社会组织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化的教育帮扶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监督帮教作用，筑牢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针对提案提出的“关于整合资源、实现专业人才与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的建议，答复介绍，自治区司法厅积极与民政部门对接，采取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公益创投、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等措施，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发展。截至目前，全区共培育发展各类专业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机构97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全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安排人才经费156.3万元，2008年至2019年以前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的521人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3000元，激发了参考热情，全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已由2015年的443人提升至2019年的2153人。

自2016年以来，为适应新常态、回应新需求，争取中央福彩公益金和宁夏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其中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实施11个共计160万元。自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实施以来，各承接项目社会组织对照签订的《项目协议书》进度计划跟进服务，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累了经验。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支持传统手工艺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 敏**）宁夏剪纸、刺绣、木雕等传统民间手工艺术，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民间艺术受到了强烈冲击，民间手工艺术传人越来越少。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中勇提交相关提案，呼吁加强剪纸刺绣等民间手工艺术的传承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积极办理。

据了解，针对民间艺术的继承和保护，我区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推进方案。2019年，自治区财政厅修订了《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我区非遗保护和传承，2021年拟新增1000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用于“非遗+旅游”和非遗市场转化项目。

答复介绍，我区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确认宁夏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2968项，涵盖了传统技艺、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俗等10个门类，地域文化特色鲜明。建立了非遗保护名录体系，申报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2个、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基地2个、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98个、国家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8个、自治区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15个。严格落实各级文化馆（站）对传承人及项目的帮助、扶持、引导责任，对传承人作品进行了集中保存，对制作技艺进行了集中传习。我区先后对杨栖鹤、闫森林、马兰花等27名年事已高、身体状况较差的国家、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抢救性记录保护，实现了对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历史、非遗技艺展示、授艺培训传习活动等的全程记录。

答复介绍，我区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在乡间设立固定的传习、传承点，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级代表性传承人累计带徒授艺5693名，开展面向学生、群众的各类教育培训每年约4000人次。启动实施了非遗教育传承计划，面向青少年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区每年利用“文化遗产日”和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参加全国非遗博览会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我区非遗走出宁夏、走出国门，支持具有一定市场前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景区、进企业，搭建非遗技艺展示和非遗产品展销平台。组织开展了“非遗进万家 文旅展风采”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赛系列活动，成为我区非遗保护工作新亮点。

（上接01版）

4月，在了解到怀远路街道贺兰山农牧场社区休闲公园急需改造提升的情况后，西夏区政协牵头，邀请到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三级政协委员，与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和农牧场社区负责人及部分居民代表共同协商。通过实地踏勘、征集群众意见等，大家达成了共识，确定了建设方案。目前，休闲公园已从绿化提升、设施更新、灌溉养护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改造提升。

银川市、西夏区两级政协委员田帅说，作为一名委员，他认为通过政协搭建的平台，有效助推了一些项目的落地落实，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不仅让政协组织对基层社会有了更深地了解，密切了与界别群众的联系，也帮助委员撰写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打开了思路。

西夏区政协将继续培养委员“向下看”的意识，激发委员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区域和社区事务，不断丰富为民履职的形式与内涵。积极调动委员参加活动的积极性，使其在更广、更深的程度上关注民生，及时了解社会热点及群众关切，如实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鼓励引导委员切实发挥“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优势和职能作用，为群众办实事，让百姓感受到委员在身边的温度和力量，使人民政协拥有亲和力和感召力，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图说履职 ■

药检员对送检药品进行理化检测。

执法人员通过阳光执法平台检查药品。

捍卫药品安全呵护生命健康

本报记者 **陈治学** 文/图

药店工作人员核对药品信息确保流通环节安全。

药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更是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近年来，自治区政协委员先后提交《关于解决我区医疗机构短缺药品问题的提案》《关于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的提案》《关于加强对含兴奋剂药品经营监管的提案》等，为我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委员们认为，我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体系逐步建立，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短缺仍然突出。建议探索建立药品省际联合采购机制，提高药品生产企业在我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参与度，增加药品品种规格和厂家数量。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体系，加快建立基于大数据应用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体系，搭建与国家对接联通的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实行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建立药品配送企业备案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药品统一配送制和药品款集中支付制度。

委员们谈到，随着社会发展，居民家庭小药箱的储量越来越大，过期药品的数量日益增多，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用药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等严重后果。建议由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容环卫部门牵头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对一些药毒性很强的特殊药品由医院专门进行专业处理，对使用频率较高的非处方药品在各个社区设立回收点。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合理消费药品，对积极主动地开展公益性过期药品回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给予税收优惠、诚信档案、审批加快等方面优待政策，推进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机制逐渐完善并长期实施。

委员们呼吁，加强对含兴奋剂药品的经营监管力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完善对含兴奋剂药品经营监管制度，排除监管盲区，确保兴奋剂管理不留死角，及时掌握每年国际反兴奋剂机构更新的《禁用清单》及其变化，并下发所属药品经营机构；严格执行凭处方销售胰岛素和含兴奋剂药品，并保留原处方备查，实行含兴奋剂药品严格分区管理并明确标示“运动员慎用”；尤其加强对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全链条监控，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宣教让药品经营从业人员逐步认识兴奋剂，并树立一定的反兴奋剂意识。